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福州高意光学有限公司光学器件产品技术 提升改造及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福州高意光学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福州高意光学有限公司光学器件产品技术提升改造及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第22条等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原《福州高意光学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2020年9月24日通过福州市晋安生态环境局（审批文号：榕晋环审〔2020〕15号）审批，该项目因发生重大变动，结合本次改扩建项目进行重新报批。

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及专家技术审查意见，原则同意你公司的“福州高意光学有限公司光学器件产品技术提升改造及扩建项目”选址在福州市晋安区福兴大道39号、后屿路5号、后屿路12号、福光路67号、福兴大道56号、福新东路253号。本次改扩建内容及规模：新增晶体制品89.45万片、光纤产品384万件、光学玻璃1995.2万片、光栅产品3.5万件。改扩建后全厂生产规

模为年产晶体制品 135 万片、光纤产品 500 万件、激光器件 18 万件、光学玻璃 2330 万片、光栅产品 3.5 万件。

二、项目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实行雨污分流。切割、粗磨及抛光废水、清洗废水和酸碱废水等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隔油池预处理的餐饮废水与生活污水一同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上述污废水均纳入福州市洋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厂区总排放口废水排放执行《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表 1 间接排放限值，其中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参照执行 GB/T 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中 B 级限值）。

2、清洗工序产生的酸性废气经水喷淋填料吸收塔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其中 SIC 车间酸性废气、碱性废气分别经水喷淋填料吸收塔处理后一同通过 40 米高排气筒排放；湿法刻蚀含氟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干法刻蚀含氯、含氟废气经干式滤料吸收设施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湿法金属化含氟废气经催化燃烧设施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严格控制厂区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各清洗、擦拭、装配等工序应采取车间密闭、负压收集等措施，B 区 3#、4#楼及 C 区 2#、3#、5#楼高浓度有机废气经“沸石分子筛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

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C 区 8#楼有机废气依托现有“水喷淋+UV+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30 米高排气筒排放，D 区 2#楼有机废气经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40 米高排气筒排放，其余楼栋及危废贮存间低浓度有机废气经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焊接烟尘经处理后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处理后高空排放。

含氯、含氟废气、含氟废气、含氰废气、酸性废气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碱性废气执行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中的厂界二级标准值及表 2 中的排放标准值；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 DB35/1782-2018《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表 1 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 2、表 3 中浓度限值以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的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

3、优化设备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限值，其中临福兴大道、湖塘路、福光路、福新东路、后屿路一侧厂界噪声排放执 4 类限值。

4、固体废物分类管理。废有机溶剂、废酸液、废碱液、废油墨、废显影液、废灯管、废活性炭、废干式滤料、废机油、废化学品包装物、废擦拭纸、废切削泥、废弃的胶、松香以及蜂蜡等

胶物、失效药品、在线设备及实验室废液和湿法化氰化物废液等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立危险废物标识，并委托有相应处置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妥善处置，严禁随意堆弃；分类后的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理外运。

5、落实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健全和完善企业的环保管理制度，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与维护，严格控制污染物达标排放。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落实事故应急处置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

6、总量控制：根据《报告表》计算结果，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text{COD} \leq 14.866\text{t/a}$ 、 $\text{NH}_3\text{-N} \leq 1.487\text{t/a}$ 、 $\text{VOCs} \leq 28.502\text{t/a}$ 。项目投产前，上述指标应通过总量确认并按照总量指标相关规定取得。

三、项目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按照规定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四、项目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依法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规定公开、登记相关信息，同时向我局报送信息。

五、我局委托福州市晋安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开展本改扩建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监管工作。

六、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之后如出现下述情况还应执行下列要求：

1、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你公司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今后对涉及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进行发布或修订，该标准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通过审批的项目执行新标准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照新发布或修订的标准执行。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7月5日